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

2025 年 第 177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部分动物疫情类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动物疫情类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2025 年 8 月 25 日